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58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9日上午9:30通过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如下:2014年7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调整的议案》。

调整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调整的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在实际办理上述贷款手续过程中,出于对融资成本及贷款手续办理便捷性的综合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卫康”)即将原定向平安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格瑞卫康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现调整为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4年;

2、格瑞卫康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现拟担保期限调整为3年,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3、格瑞卫康取消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消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调整后的担保计划是格瑞卫康与相关银行协商后制订的,实际担保事项均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201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事项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本次调整担保计划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格瑞卫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580990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4栋4楼501-517(限办办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0日
经营范围:室内环保产品及空气净化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空气净化机、空气清新机、加湿机及除湿机、环保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与销售;室内环境污染检测(在计量法允许的范围内从事)及治理;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分体式空调清洗;软件开发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格瑞卫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287,974.18	56,040,375.18
负债总额	20,018,546.97	22,267,269.68
净资产	37,269,427.21	33,773,105.50
资产负债率	34.94%	39.73%
营业收入	12,345,119.45	46,292,318.99
营业利润	3,415,826.67	1,540,275.81
净利润	3,496,321.71	1,608,09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5,213.93	2,185,721.92

注:以上截止2013年末数据经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截止2014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三、格瑞卫康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格瑞卫康73.33%的股权,深圳市汇通富赢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格瑞卫康26.67%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格瑞卫康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期限为4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4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2、格瑞卫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期限为3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格瑞卫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3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除公司以外,格瑞卫康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为格瑞卫康的本次银行信贷进行担保。为了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为格瑞卫康提供本次担保的前提条件是,格瑞卫康的其他股东深圳市汇通富赢富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义务协助其在格瑞卫康中的出资比例申购投资上述贷款,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不能偿还的风险,且其应在其在格瑞卫康的股权为此次贷款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四、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格瑞卫康,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成为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格瑞卫康向调整后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4-15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2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28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92,218,3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2.3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76,012,5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16,205,81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2.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91,979,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4%;反对2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表决情况为:同意76,012,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82.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8,966,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所持股份的17.31%;反对23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斌、胡冰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3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含税)。

●除息后自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现金红利人民币0.1206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430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

●除息日:2014年7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9日

一、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式: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总股本22,755,179,6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7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902万元(含税)。

4、扣税说明:

①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06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缴纳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代缴税款。

②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原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7元。

③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向每股东人民币1.1430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上述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②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文件资料,并以专人或者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企业缴纳所得税。

如存在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含契约型、信托型、基金型等),该等股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8日

2、除息日:2014年7月2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29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4年7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和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几家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证券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2014年7月2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起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联系电话:(021)38506688

联系传真:(021)38506688

邮政编码:20008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3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国脉债”或“本债券”)将于2014年7月28日支付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5日期间的利息6.8元(含税)。

本次债券付息的具体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5日,凡在2014年7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7月2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11国脉债”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7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12035。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债券利率:本期票面利率为6.8%,下一期票面利率仍为6.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1年7月26日,下一计息年度起息日为2014年7月26日。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券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每年10月10日,每张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及取得的企业所得税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25日。

除息日:2014年7月28日。

付息日:2014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国脉债”持有人。2014年7月2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4年7月25日卖出本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将通过本债券本次利息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

(一)外方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大道116号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591-87307399,传真号码:0591-87307308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1日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审批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对深圳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对嘉兴市彩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对格瑞卫康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对格瑞卫康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年7月21日,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或“发包人”)与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设计”)或“承包人”就新余德佑拥有的分宜县分宜镇德佑太阳能电力35kV配电网光伏农网光伏项目签署了《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6,840,000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5.55%。

公司与建筑设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该合同为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注册号:36050210022041

公司名称: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所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分宜镇横溪村

法定代表人:郭健

担保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余德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注册号:11000005012652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15层1单元1501

法定代表人:丁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56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设计;工程造价;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编制小区规划与审核工程概算;技术管理;软硬件研发与销售;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培训人才;咨询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机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

2、建筑行业与公司、新余德佑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筑设计公司依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的品牌资源和产业集群优势,以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为特色的工程咨询为龙头,带动工程设计、工程管理、产品贸易、资本运营一体化发展,其具有工程建筑(房建工程)甲级资质,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政府工程甲级资质,工程监理(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乙级资质,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和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备充分的协议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同意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元(含)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日刊登